

「114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產業節水輔導申請簡章

為因應我國水產業用水現況及耗水費政策實施，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持續提供大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服務，協助大用水戶釐清自身用水關鍵議題，並提供改善方案、技術輔導及諮詢，截至 113 年底輔導大用水戶（包括工業及非工業戶）達 547 案。本(114)年度委託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供大用水戶節水及水回收輔導、永續產業技術輔導及技術諮詢等服務，以加速產業落實節水，同時建立完善之水資源管理系統。

本服務將提供月用水量達 9,000 度以上之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針對受輔導單位之高耗水設備或系統進行節水潛力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與節水措施，以協助受輔導單位降低水資源消耗成本並強化節水之觀念。

本項診斷服務完全免費，因名額有限，歡迎符合申請條件之大用水戶踴躍申請，申請條件、申請方式與診斷執行流程如下：

一、輔導名額、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輔導名額：15 案

(二)輔導對象：需為依法登記之合格工廠。

(三)申請條件：

1. 月總用水量逾 9,000 度者。

2. 對於提高用水效率方面有明確需求及高度改善意願者。

3. 願配合輔導團隊現場檢視製程用水單元者。

二、輔導內容項目：

(一)用水資料蒐集及用水現勘確認

(二)各製程(單元)排水水量與水質確認、再生水可能去處檢視。

(三)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改善評估。

(四)管末回收技術及成本評估。

(五)節水效益評估。

三、申請流程與輔導方式：

由有意願申請本輔導之單位以線上方式報名或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以傳真、電郵方式擲回計畫執行單位；水利署將就報名單位進行申請資料確認，獲選單位將另行通知，並須於輔導後配合本計畫後續成效追蹤工作及簽署附件一之「節水推動意願承諾書」。為確保申請資料檢核流程的公正性，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

五、聯絡方式：

針對服務內容或輔導申請如有疑問，聯繫諮詢窗口如下。

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強 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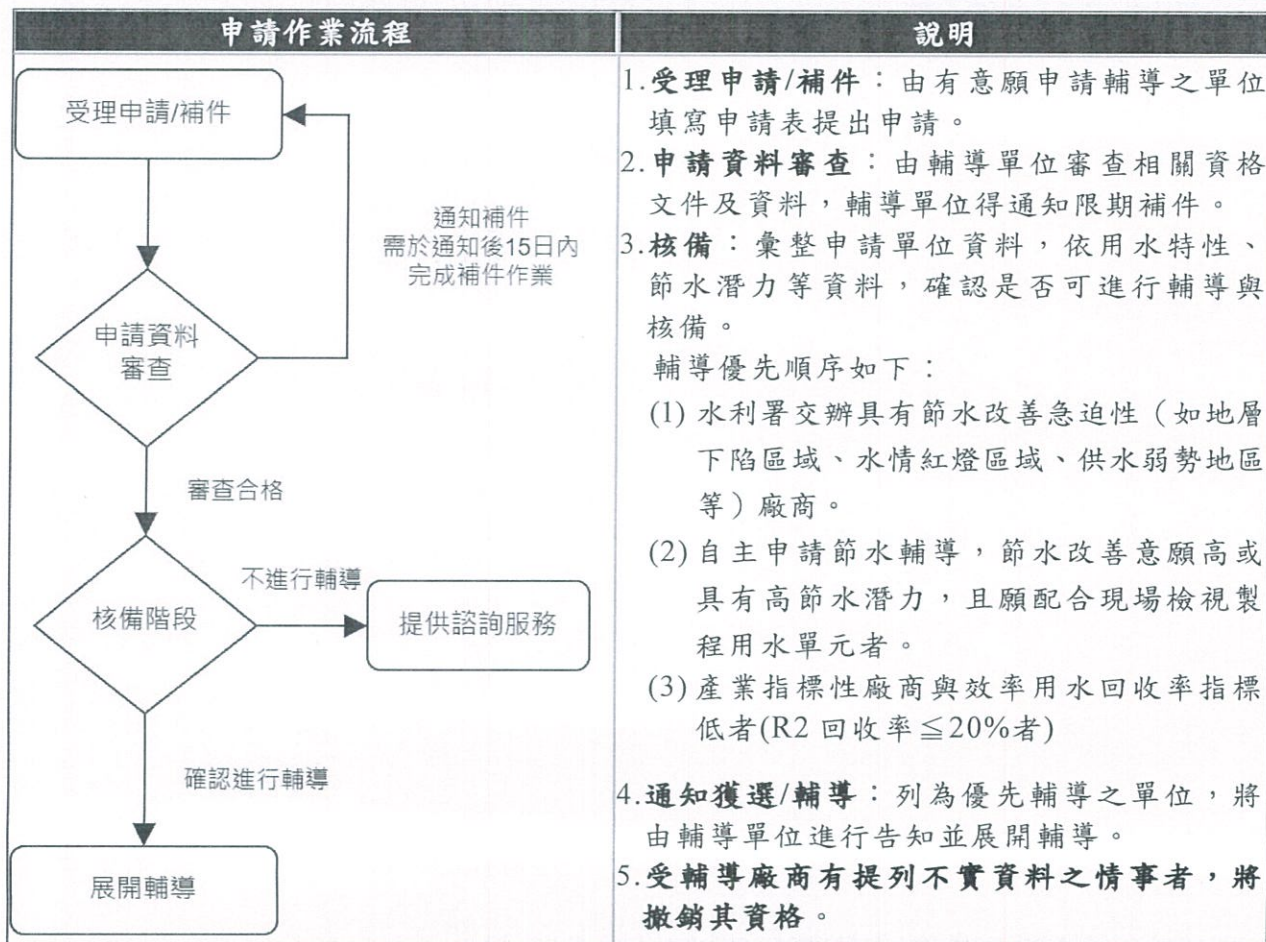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 27096762 分機 13

傳真電話：(02) 2709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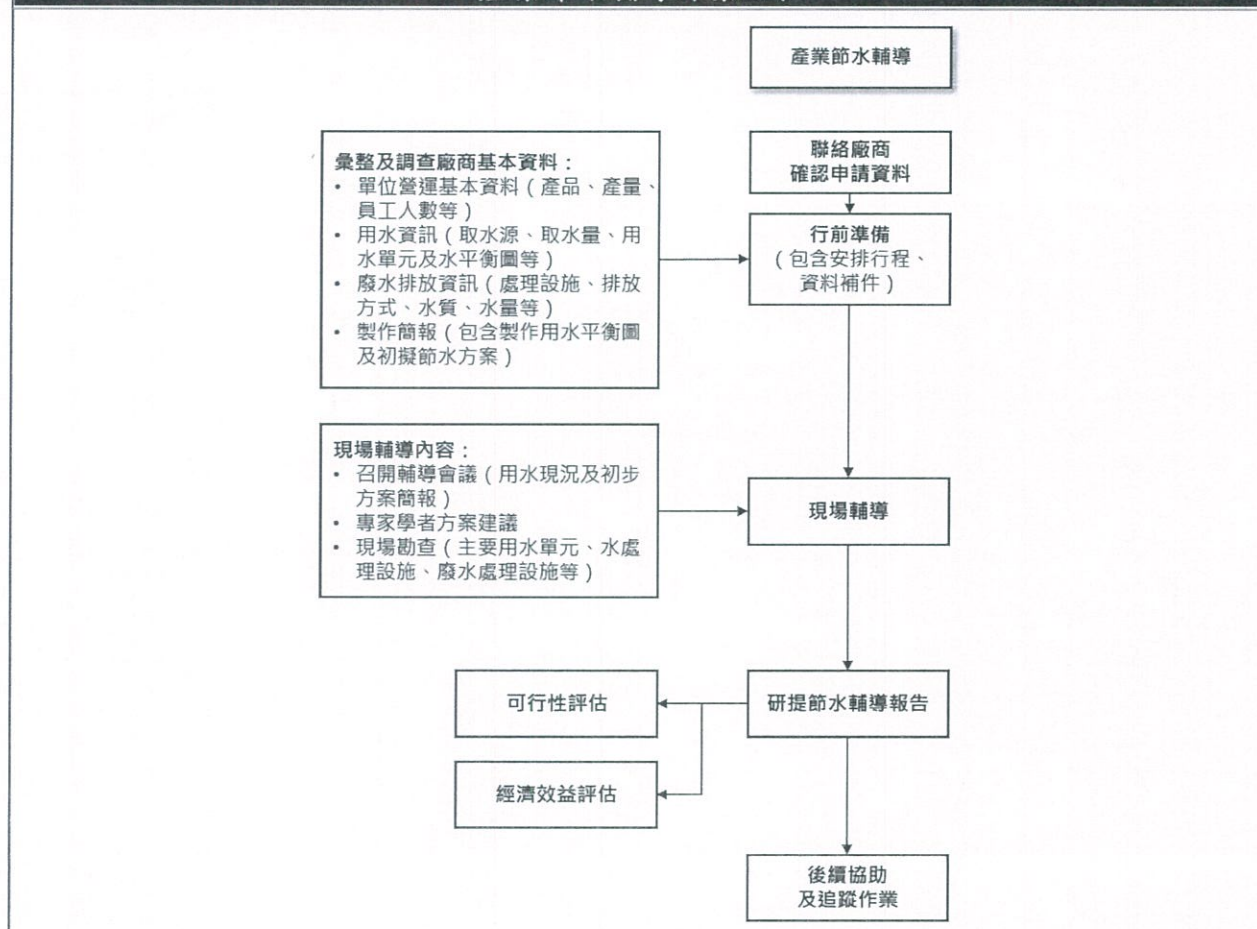
Email：tchsu@dmepc.com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節水輔導作業流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 一、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114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諮詢與輔導相關服務，而獲取您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 八、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十、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詳細閱讀後，請簽名並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輔導申請人簽名：_____

「114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產業節水輔導申請表

行業別(四位碼) [1]	工廠登記證號				
單位名稱					
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部門			職稱		
電話(含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		
水源別	自來水	地面水 (如圳水、山泉水)	地下水 (井水)	其它,如雨水、 再生水(外購蒸汽)	合計
取水量(噸/日)					
廢(污)水量(噸/日)		排放方式	☐ 自行排放 ☐ 統一納管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自來水表數量	(支)			是否具備用水計畫書 並提供輔導單位	☐ 是 ☐ 否
水號列表 [2]					
主要用水用途	☐ 製程用水 ☐ 冷卻用水 ☐ 鍋爐用水 ☐ 生活用水 ☐ 其他用水				
主要產品(含單位)					
建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佔地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住宿人數	(人,若無填"0")	
一、曾接受過相關單位節水技術服務情形：					
☐ 否； ☐ 是，民國____年，輔導單位：____。(請提供相關輔導資料)					
二、欲接受輔導之主要項目(可複選)：					
1.節水及水回收輔導： ☐ 水回收及循環利用 ☐ 冷卻塔節水 ☐ 雨水貯留 ☐ 漏水改善 ☐ 水管理 製程相關問題或規劃(須預先提供製程方面詳細用水資料)					
2. ☐ 其它：請說明_____。					
現行節水或回收措施 ☐ 有 ☐ 無 (若勾選有，請簡述措施內容)			1. 2. 3.		

註【1】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用戶水號依供水事業而異，台灣自來水公司為 11 碼(例: 22-31962567-3)；臺北自來水事業則為 10 碼(例:3-02-000278-1)；金門縣自來水廠為 7 碼；連江縣自來水廠為 7 碼；【3】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2)27097612 或 Email 至 tchsu@dmepc.com，本計畫將儘速派專人與您聯繫。

我已確認前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之提供 申請人簽章：_____。

為本計畫推動需求及強化政府經費運用效率，受輔導用戶於輔導結束後，須配合簽署節水推動意願承諾書，且義務配合本計畫後續辦理成效追蹤工作。

配合節水推動及成效追蹤

意願承諾書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114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之產業節水輔導，願積極推動廠內節水措施與配合後續相關成效工作，將參照輔導單位所提供之輔導報告內容，做為未來廠內水回收與再利用規劃之依據，並主動回饋相關用水成效，以利水利署紀錄產業節水推動情形。

公司名稱：

簽署人職稱：

簽署代表：

民國 114 年 月 日